

第2023016期

2023年5月12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

内容提要

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23年4月20日通过财税[2023]17号文（以下简称“17号文”）发布了《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17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详细内容
加计抵减政策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统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即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最高可抵扣进项税额为115%。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集成电路企业加计抵减的计算	当期可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 外购芯片对应的进项税额) × 15%

除上述17号文的政策外，现行加计抵减政策还包括：

现行加计抵减政策	适用期间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加计扣除比例
从事生活性服务业 ¹ 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即可抵扣进项税额为110%
从事生产性服务业 ² 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即可抵扣进项税额为105%

值得注意的是，集成电路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只能在现行政策中择其一选择适用，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纳税人可阅读17号文全文以获取更多信息。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¹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即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² 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如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物流辅助服务及鉴证咨询服务等）、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7号文全文：

http://czt.jiangsu.gov.cn/art/2023/4/28/art_77314_10879331.html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做好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和紧缺人才申报准备工作的通知

内容提要

根据财税[2022]3号文（以下简称“3号文”，即《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个人可适用以下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 对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或简称“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 ▶ 对在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据此，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做好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和紧缺人才申报准备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明确了雇主和个人申报须准备的材料，且公布申报工作将于5月中旬正式开启。

值得注意的是，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申请的相关安排已于早前发布的《2022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中公布。

建议相关雇主及个人阅读上述文件以获取更多信息。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通知》全文：

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tzgg/gg/content/post_3524157.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号文全文：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sfggds/2022-03/10/content_67a89c225cb5456385d58f38d1b5976d.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指南》全文：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hhqsw_tzgg/2023-01/17/content_a913da33a1f04c32b1a65036f80a9026.shtml

商务法规

▶ 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国办发[2023]10号）

内容提要

为更大力度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确保实现进出口促稳提质目标任务，国务院办公厅于2023年4月11日通过国办发[2023]10号文（以下简称“10号文”）发布了《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对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加快对外贸易创新发展和优化外贸发展环境等几个方面提出意见，其中的要点内容包括：

- ▶ 推动跨境电商健康持续创新发展。支持外贸企业拓展销售渠道、培育自主品牌，鼓励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 ▶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特别是在税收担保，便利出口退税办理，提升口岸通关效率方面。
- ▶ 鼓励和指导地方组织面向《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自由贸易伙伴的贸易促进活动，不断提升自由贸易协定的综合利用率。

预计相关部门将根据10号文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4/25/content_5753130.htm

▶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

内容提要

为稳定就业，2023年4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办发[2023]11号文（以下简称“11号文”），阐明关于激发活力扩大就业容量的政策和措施。

值得注意的是，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将继续实施至2023年12月31日。据此，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参保企业可申请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如下：

企业规模	稳就业政策
中小微企业	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
大型企业	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

建议相关企业和个人仔细阅读11号文并密切关注地方政府部门出台的后续实施文件以充分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1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4/26/content_5753299.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对原产于尼加拉瓜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安排协定税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3]4号）**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304/t20230424_3880665.htm
- ▶ **境外高等教育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办学暂行规定（教政法[2023]5号）**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3/s5933/202304/t20230421_1056647.html
- ▶ **关于修改《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3]58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4/24/content_5752916.htm
- ▶ **关于废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联名卡管理的通知》（银发[2002]6号）等19件文件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5号）**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4862009/index.html>
- ▶ **关于创新海事服务支持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的意见（交海发[2023]35号）**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haishi/202304/t20230426_3811624.html
- ▶ **关于2023年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42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106034&itemId=878&generaltype=1>
- ▶ **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8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4/29/content_5753727.htm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行业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市监广发[2023]22号）**
https://gkml.samr.gov.cn/nsjg/ggjgs/202305/t20230504_354998.html
- ▶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5/05/content_5754176.htm
- ▶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关于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的安排〉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41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000507/index.html>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5001870/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7330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